

附件 1

《中卫市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内容

（征求意见稿）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规章制定程序，增强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证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但不得称“条例”。”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中卫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政府立法工作，研究解决政府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政府立法的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以及审查等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政府规章草案（以下简称立法草案）的起草等工作，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政府立法相关工作。”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政府立法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坚持从实际出发，

尊重和把握客观规律，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五、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区）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认为需要针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规章的，应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应当包含项目名称、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依据、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有关背景材料及说明等内容。”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等途径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立法建议项目分为审议项目和调研论证项目。审议项目是指经论证、草案比较成熟的年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项目；调研论证项目是指暂不具备出台条件，年内需要进行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再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项目。”

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充分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基础上，对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审查、筛选和汇总，并进行评估论证，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学者参与评估论证。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项目成熟程度等情况拟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党组会

议研究，报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审议后，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按照程序印发。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执行中因立法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个别项目需要调整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书面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立法草案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负责起草。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且起草单位无法确定的，由主要部门牵头起草，或者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负责起草。

涉及规范政府共同行为或者其他综合性较强的立法草案，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专业性较强的立法草案，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委托起草的，起草单位对立法草案质量负责。起草单位应当指派本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全程参与起草，监督指导受托方完成起草工作。”

十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起草单位应当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相关业务科室和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组成的

起草小组，制定起草工作方案。起草工作方案应当明确起草任务、进度和责任，并于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印发之日起二十日内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起草单位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草案起草进展情况。”

十三、删除第十八条。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起草立法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立法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对立法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立法权限，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是否违法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违法增加其义务；

（二）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本市相关部署安排，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三）是否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相统一以及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四）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便于操作执行；

（五）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十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立法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立法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立法草案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充分协商的；

（三）未按照规定调查研究、公开征求意见、论证咨询的；

（四）主要内容照抄照搬上位法且无实质性内容的；

（五）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制度等立法目的没有实现的；

（六）其他可以缓办或者退回的情形。”

十七、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立法草案送审稿，应当书面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可以通过网络、报纸等途径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十八、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立法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十九、删除第二十八条。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立法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立法草案及其说明，分送有关部门、单位会签，并由起草单位征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立法草案和说明应当经市司法行政部门集体讨论，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审议。

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审议前，起草单位应当将立法相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审议立法草案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立法草案经审议通过后，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审议意见对立法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二十三、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卫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十四、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自规章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起草单位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解读，必要时可以采取专题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宣传等方式。规章解读内容应当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二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规章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提出解释意见，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立法草案审查程序审查，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对有关规章或者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具体负责立法后评估工作。

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提出规章继续实施或者修改、废止的建议。立法后评估情况应当报送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立法后评估情况作为规章修改、废止的重要参考。”

二十八、删除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采取即时清理、专项清理等方式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三十、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原规定中的“市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涉及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二）将原规定中的“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修改为“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具体涉及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三）将原规定中的“规章草案”修改为“立法草案”，具体涉及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四）将原规定中的“规章草案送审稿”“规章送审稿”修改为“立法草案送审稿”，具体涉及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